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及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8日，我公司根据“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及空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审批决定等文件要求，在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机构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邀请的3名专家，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会议中专家组听取了我公司关于项目实施和环保措施建设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经咨询和讨论后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及空调技术改造项目，属改扩建性质，厂址位于海马工业园西南地块，海马工业园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北临航海东路、西邻经开第十五大街、东南被规划东四环路环绕，共分为东北（海马轿车项目）、西北（海马发动机项目）、西南（海马商务汽车项目）三个地块。

本项目主要对依托项目“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15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整车生产部分的热力系统及空调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建设5台燃气热水锅炉（分别位于2个锅炉房）、8套空调线性燃烧器及控制系统，满足海马汽车商务车项目涂装车间前处理水洗、脱脂、磷化槽液加热、纯水制备加热、工艺空调送热风以及焊装、总装、检测车间工位供暖等。经调查，依托项目于2019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并在环保部验收登记平台登记；本次验收内容为5台燃气热水锅炉（分别位于2个锅炉房）、8套空调线性燃烧器及控制系统。

本项目本项目员工4人，从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工作制度为：涂装车间锅炉房内2台锅炉为双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251天；联合站房内3台锅炉，仅在冬季运行，双班运行，每班8小时，年工作84天；空调线性燃烧

器仅在春季和冬季使用，双班运行，每班8小时，年工作14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由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9年1月21日取得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郑经环建[2019]7号。本项目涂装车间锅炉和空调线性燃烧器于2019年1月25日开工，2019年2月28日竣工，2019年3月1日开始调试。联合站房锅炉于2019年4月8日开工，2019年8月31日竣工，2019年11月25日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及空调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2257万元，环保投资为273万元；实际总投资为1960万元，环保投资为205.7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5台燃气锅炉及8条空调线性燃烧器及控制系统及配套环保措施，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且处于调试生产状态，竣工环保验收对象为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项目主体工程调试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均属于清洁水，直接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依托项目现有的污水管道及厂内各个工艺布局，将各锅炉排污水及联合站房软水制备废水依托现有厂内污水管道同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际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最终去向不发生改变。

本项目变动情况未增加产物环节，未改变环保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除上述变动外，项目生产能力、主体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为锅炉水处理，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涂装车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为清洁水，直接经涂装车间现有管道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涂装车间锅炉排污水经车间内现有污水管道混同涂装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联合站房锅炉废水经厂内现有各污水管网混同各工段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及空调线性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5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循环技术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锅炉废气分别经2根27.5m高的烟囱排放，联合站房锅炉废气分别经3根13.5m高的烟囱排放；空调线性燃烧器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涂装车间7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设置基础减震，选取低噪设备、厂房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固废，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不新增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依托海马汽车商务车项目整车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并交由河南富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及空调技术改造项目由于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为同类废水，本次废水监测以涂装车间软水制备废水检测浓度为主，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悬浮物未检出，pH值、COD、氨氮的日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及空调技术改造项目1#、2#、3#、4#、5#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SO₂均未检出，颗粒物、NO_x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郑环攻坚办[2019]（108号）燃气锅炉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限值要求。空调线性燃烧器排放废气中SO₂、NO_x未检出，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及《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及空调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厂界东、南、西、北四周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固废产排、暂存场所建设、处置情况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COD、氨氮、SO₂、NO_x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及空调技术改造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核查及审阅有关资料，经讨论，认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八项”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专家组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报告表评议，认为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废水与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噪声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含危废）得到有效处置，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经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后，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议：

加强5台燃气锅炉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氮氧化物能够达到郑环攻坚办[2019]108号文中要求的排放标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及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会议名称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及空调技术改造项目验收会		
组织单位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海马汽车三厂联合站会议室	时间	2020年1月8日下午
验收负责人	张明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张明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25528032	41010419651221001	
	张磊	河南省设计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9449656	41072719930514427	
	张岩	河南省设计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	131460115950	412622198509191515	
	朱艳霞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937086770	410222xxxxxx023	
	李永生	中赞网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教高	13523573829	4101021964xxxx2558	
	王冲亮	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教高	13803711441	41010219591210252	
	魏学峰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38047015	4101021963xxxx1533	